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

☐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：

- 1.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(最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/下學期3月20日前)，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- 2.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於1月15日前/下學期於7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
☐ 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：

- 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- 2.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3.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- 4.學生本人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5.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☐ 本人已確認租賃所在縣市區域之劃分：為桃園市

- 1.各區域詳細補貼金額以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為準。
- 2.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，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，若有異動，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。

☐ 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☐ 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☐ 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1.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- 2.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- 3.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
- 4.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- 5.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- 6.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- 7.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- 8.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☐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
☐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
☐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
☐ 本人已瞭解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，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☐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授權個資同意學校使用。

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

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

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- 1.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- 2.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照明
- 3.滅火器功能正常
- 4.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- 5.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- 6.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- 7.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